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

深圳证监局：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检查办法》，贵局于 2008 年上半年对我公司 2005 年以来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处理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收到贵局下发的深证局公司字[2008]100 号《关于要求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指出了本公司在公司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在收到通知后，公司非常重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一致认为此次现场检查指出的问题全面而客观，针对性地帮助公司改正现存的错误，更有助于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深刻学习有关公司治理的各种法律法规和文件，公司正逐步采取措施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专门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整改方案。现将具体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

《整改通知》指出：

1、“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的人员未包括监事，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我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增加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修改了原第六十三条内容，规定应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的人员包括监事，使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2、“你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与《公司章程》相冲突。《公司章程》第 150 条规定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通过，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规定应由出席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整改措施：我公司在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监事会决议应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修改为：“监事会决议应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使之内容与《公司章程》内容一致。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3、“你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不完善。《总经理工作细则》未按《公司章程》第 138 条的要求，明确规定总经理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具体权限。”

整改措施：我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对总经理行使职权增加下列内容：

“1、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2、总经理有权决定年度预算内的经营性开支，超出年度预算的需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3、决定对正常使用已到使用年限应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权。决定对未到使用年限而根据实际情况需报废的单台、套价值在1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的处

置。

4、决定未经董事会批准项目的单台、套在1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的购置。

5、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责时，涉及重大事项，均须经经营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后，组织实施”。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8年11月30日前

（二）“三会”运作存在的问题

《整改通知》指出：

1、股东大会运作存在的问题

（1）“董事、监事报酬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2006年4月，本公司董事会通过《2005年度董事会奖励基金分配方案》对部分董事、监事进行奖励，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公司法》第100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本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40条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的事项。

整改责任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整改时间：2008年11月30日前

（2）“未做会议记录。2005年以来，本公司没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仅有会议纪要，违反了《公司法》第108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72条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起，做好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8年11月30日前

（3）“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如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未载明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对每一审议事项表决意向的具体指示等内容；你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表明，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不符合《公司章程》第 61 条、第 72 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对每一审议事项表决意向的具体指示等内容。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均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在大会中指定股东代表和监事作为监票人。公司将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开始，在《投票表决结果》增加“见证律师签名”，即在“计票人签名”、“监票人签名”后附见证律师签名，以证明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等法律程序的事实。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2、董事会运作存在的问题

（1）“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奖励方案》时，作为该方案奖励对象的六名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违反了《公司法》第 125 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出现上述问题是我们工作疏忽所致，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 119 条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应回避表决。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召集人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2）“个别董事违背忠实义务。你公司董事施展熊先生担任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的大名电动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非你公司投资，经营与你公司同类的电动车、自行车等业务。董事施展熊违反了《公司法》第 149 条和《公司章程》第 97 条关于董事不得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规定。”

整改措施：董事会已征得施展熊先生本人意见，施展熊先生同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施展熊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3)“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不全。你公司多数董事会会议通知未包括会议事由及议题，或通知中的议题少于实际议题，不符合《公司章程》第 117 条的规定，也无法保障董事的科学决策和监事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整改措施：出现上述问题也是我们工作的疏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 117 条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天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今后我们一定提高工作意识，杜绝该问题存在，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会议事由及所有议题，以保障董事的科学决策和监事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召集人及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3、监事会运作存在的问题

(1)“前监事未尽勤勉义务。你公司前监事彭铁生在担任你公司监事时，连续六次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未予撤换，违反了《公司法》第 148 条关于监事勤勉义务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前职工监事彭铁生先生由于个人事务连续 6 次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而是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期间彭铁生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请求。经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钟焕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08 年 6 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一任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义务。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召集人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2)“召开监事会相关事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你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未包括会议议题等内容，部分会议未作成会议记录，部分会议记录出席监事签名不全，不符合《公司章程》第 153 条、第 154 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 153 条、154 条的相关规定，在以

后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发出会议通知中列明会议议题，进行完整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召集人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3）“你公司无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不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9 条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今后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记录。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召集人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4、总经理会议存在的问题

“你公司总经理会议大部分会议记录无出席人员签名，不符合《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13 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定期召开经营班子会议，由综合办主任负责会议记录。由于工作的疏忽，大部分会议记录无出席人员签名，不符合《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13 条的规定。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做好会议记录工作，并自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经营班子会议上将会议记录交与会人员签名。

整改责任人：综合办主任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通知》指出：

1、应交税费的披露存在遗漏

“账面显示，你公司从 1993 年起陆续欠缴国税、地税、海关关税及罚款共计约 1.18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你公司欠缴税款存在被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可能，但你公司一直未披露相关风险，直至我局现场检查要求后，才在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

露。”

整改措施：公司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和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对欠缴国税、地税、海关关税及罚款事项进行了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对此事项也作了相应的说明。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对此事项持续进行披露。

整改责任人：全体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2、子公司披露存在遗漏

(1)“你公司于 2000 年 8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华自行车(国际)有限公司，但一直未予披露，直至我局现场检查要求后才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今后中华自行车（国际）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及总裁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2)“你公司于 1994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星沙怡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但一直未披露该公司相关情况。”

整改措施：现将长沙星沙怡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一、成立背景：1994 年，台湾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机械动力公司和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合资成立湖南光南摩托车有限公司。台湾方面，出于种种考虑，采用间接方式，即通过受英国法律保护的英属维京群岛光阳投资有限公司转投资到湖南光南摩托车有限公司，鉴于此，大陆合资方也同样采用间接方式转投资到湖南光南摩托车有限公司，于是，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在长沙县星沙开发区注册成立了“长沙星沙怡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注册成立后，仅仅作作为转投资于湖南光南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合资三方股东之一，公司本身只有工商注册登记，没有开设银行账户，没有税务登记，也没有实际经营运作。

三、目前公司状况：长沙星沙怡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不符合《公司法》要求，未能通过年检，2001 年被长沙县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而该公司由于股权问题，相关清算程序一直未能履行。目前正在恢复清算程序，清算公告已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公示，公示日期为 45 天。公示后即将进入实质性清算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及总裁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3、未披露以其它公司名义对外投资的情形

“你公司帐面显示分别持有江西丽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金环印刷版有限公司 39.83%、38%的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531.45 万元、1488.36 万元，但该股权一直分别登记在香港大环（集团）有限公司和你公司股东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名下，你公司未予披露，直至我局现场检查要求后才在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今后江西丽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金环印刷版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及总裁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信息披露不及时

《整改通知》指出：

“2007 年 12 月，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除你公司 2007 年债务利息 5470.24 万元，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仅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 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今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及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信息披露不准确

《整改通知》指出：

1、“你公司 2007 年 4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记录显示，董事施展熊缺席，但你公司会议决议公告称无人缺席，披露不准确。”

2、“你公司年度报告中有关股东信息的披露不准确。如股东香港大环于 2006 年 11 月更名为‘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但你公司未披露该变更情况；2005 年年度报告显示，香港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 9.2%的股份，但该年报同时披露该公司为‘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3、“你公司年度报告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不准确。如工商资料显示你对深圳沧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8.40%，但你公司在 2007 年之前均披露为 30%；2007 年年度报告中，合并报表附注和母公司报表附注披露的对该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8.4%和 30%；你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中包含的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与单独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关于‘控股子公司’和‘权益法核算的其它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不一致。”

整改措施：出现上述问题是我们工作疏忽所致，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准确披露公司董事会的人员出席情况；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股东信息及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信息。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及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债务利息豁免的会计处理不恰当

《整改通知》指出：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你公司帐面计提了对国晟能源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集团’）的债务利息。同年 12 月底，国晟能源、盛润集团分别免除你公司 2007 年度应付利息 5476.24 万元、1485.08 万元，你公司帐面按豁免金额直接冲回已经确认的财务费用，并未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债

务重组利得（营业外收入）。你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不恰当，并导致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和披露发生错误。”

整改措施：公司于 2007 年财务报告中，将国晟能源、盛润集团免除公司 2007 年度应付利息 5476.24 万元、1485.08 万元直接作为当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冲回当年已确认的财务费用，不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于 2008 年追溯调整该项会计差错，调整 2007 年比较会计报表，将该项利息豁免计入 2007 年债务重组利得（营业外收入），并调整 2007 年财务费用；同时按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加以信息披露。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减值准备计提不够谨慎

《整改通知》指出：

“你公司对金环公司帐面投资余额 1488.3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095 万元。金环公司于 199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没有证据表明你公司能够收回该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或该项投资能给你带来其它收益，你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够谨慎。”

整改措施：公司对金环公司帐面投资余额 1488.3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095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其他应付款—金环公司清理余额为 261.98 万，公司需补提减值准备 131.38 万元。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预计负债不充分

《整改通知》指出：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对盛润集团的借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10 万元和美元 174 万元，按担保金额的 50%确认预计负债。上述借款全部在 2002 年以前涉诉，你公司被判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你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不够充分。”

整改措施：公司对盛润集团的借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10 万元和美元 174 万元，于 2001 年度按担保金额的 50%确认预计负债 25,271,000 元，盛润公司于 2001 年财务状况已发生恶化，公司未按担保金额全额充分确认预计负债，不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将于 2008 年追溯调整该项会计差错，调整以前年度比较会计报表，调增“预计负债” 22,692,84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92,842 元；同时按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加以信息披露。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通过深圳证监局此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使我们能够认识到公司目前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同时极大的促进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董事会将利用本次整改契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0 月 22 日